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新城管〔2014〕27号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规划方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的通知

各科、室、队、处，龙湖分局：

按照省住建厅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规划方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遵照执行。



规划方面行政处罚相关裁量标准（试行）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下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定位红线位置，但情节轻微，不涉及地界、消防、日照等要求。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15%以上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符合规划要求, 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 严重影响相邻权, 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 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 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 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 经检查发现后, 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

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下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定位红线位置，但情节轻微，不涉及地界、消防、日照等要求。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15%以上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法律依据三：《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2.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的百分之五以下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

(6) 没有引起相邻权纠纷、不良社会影响，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含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引起相邻权纠纷，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使用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6)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定位红线位置，但情节轻微，不涉及地界、消防、采光等要求，且相邻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含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的百分之十五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引起严重相邻权纠纷，但能够进行改正的；

(4) 擅自占用经批准的地下公共空间，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5)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通风、日照、采光、卫生等，无严重相邻权纠纷的；

(6)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1. 擅自占压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高压供电走廊、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用地的；

2. 与城市环境保护不符，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市容市貌，社会影响恶劣的；

3. 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4. 擅自在城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5. 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6. 影响相邻建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卫生防疫等危及公共安全，引起严重相邻权纠纷的；

7. 擅自占用居住区内公共道路、绿地、公共场地进行建设的；

8. 其他妨碍城市发展、影响城市功能协调，后果严重，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没收实物、违法收入，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基础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30%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尚未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临时建设处于竣工状态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

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30%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拒不进行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批准期限3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30%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批准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批准期限6个月以上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五、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六、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二)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

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八、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九、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的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在限定期限内仍未补建或者无法补建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限定期限三十天以下未补建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补建，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限定期限三十天以上六十天以下未补建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补建，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逾期限定期限六十天以上未补建或者无法补建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补建，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十、未依照规定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的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或者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线申请，经指出后，提出书面验线申请，经验线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或者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线申请，经指出后，提出书面验线申请，经验线不合格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或者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线申请，拒不

改正或强行施工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实，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一个月以下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三个月以上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实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三十日以下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三十日以上九十日以下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九十日以上不补报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

法律依据一:《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客观上已造成严重后果,但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已造成严重后果,发现后改正不及时。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二：《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设计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规划条件进行设计，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设计费用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规划条件进行设计，不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设计费用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规划条件进行设计，造成严重后果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设计费用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